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 (HK)與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組建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 (HK)與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因越南有關政府部門需更多時間考慮及批准建立合營公司之申請。

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除明確作出之修訂外，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非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

鑒於上述申請之進展及越南經濟之不明朗性，董事會積極考慮重組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策略。

倘出現按上市規則構成披露責任之相關進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